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合同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合计 (人民币/元)
赣购 2026F000212728	江西省公路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江西省普通公路规、建、财等业务系统维保项目（包含“江西省普通公路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江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江西省农村公路综合管理系统”“江西省普通公路财	1项	921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1442000
		审管理系统”“江西省公路基础数据库平台”）				
		江西省公路桥梁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1项	87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江西省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管理系统维保项目	1项	1229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	
		江西省普通干线路网运行分析与辅助决策系统维护与数据服务	1项	2031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	

		项目			6月30日
		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 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1项	106400	2027年1 月1日至 2027年6 月30日

备注：投标人须进行分项报价，且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的预算金额。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述

“十二五”至“十四五”期间，随着公路行业管理对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越来越高，为使公路管理信息数据动态、实时和准确，省厅先后组织建设了“江西省普通公路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江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江西省农村公路综合管理系统”“江西省普通公路财审管理系统”“江西省公路基础数据库平台”“江西省公路桥梁管理系统维保项目”“江西省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管理系统维保项目”“江西省普通干线路网运行分析与辅助决策系统”“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等相关业务管理应用系统，形成了普通公路核心业务信息化三级（省、市、县）应用体系。

结合我省普通公路路网、业务管理流程、日常工作需求等，依托现有各业务系统应用成果，实现了普通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财审、农村公路等项目从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计划编制、审核、下达、资金到位、资金拨付、工程进度管理、交（竣）工验收等流程，实现普通公路项目库与公路电子地图的进一步融合管理；通过掌握现有公路桥梁的运营状况和技术状况等级，合理安排有限的养护资金，实现桥梁有效养护维修；通过公路基础信息、交通量数据、路况评定数据汇集，实现自动生成公路养护科学辅助项目库；通过工程监管，保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促进普通公路相关工作管理水平和信息化水平的提升。

2. 服务目标

江西省公路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主要为“江西省普通公路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江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江西省农村公路综合管理系统”“江西省普通公路财审管理系统”“江西省公路基础数据库平台”“江西

省公路桥梁管理系统维保项目”“江西省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管理系统维保项目”“江西省普通干线路网运行分析与辅助决策系统”和“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提供系统运维、技术支持、数据服务、功能升级、人员培训、人员驻场等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江西省公路业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完成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在运维合同期内正常运行；

(2)按照相关业务部门要求，做好合同期内系统功能优化升级，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做好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工作，以及数据报送工作；

(3)管理和完善本项目系统与第三方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监控接口的使用情况，保证数据在各系统间的正常流转。协助业务处室对数据的及时性、有效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协助对问题数据进行排查及恢复；

(4)提供技术支持、协助业务部门开展系统培训，保证系统各级用户流畅使用应用；

(5)驻场人员：至少7人（需通过背景审查），驻点人员应有一定的信息系统开发能力，统一考核管理，敏感时期、法定节假日安排人员驻点值班，做好日常维护管理日志。

(6)协助江西省智慧交通运输事务中心进行7×24小时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维护。

3. 主要内容要求

(1)系统运维服务要求

主要包括对江西省公路业务信息系统提供应用系统维护、操作系统维护、数据库维护、网络安全维护等维护服务。

系统运维服务要求目标如下：

①系统要求7*24小时运行，每年因故障停止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每年系统平台故障发生总数≤5起；

②系统运维服务巡检每天一次，系统维保工作完成率≥99%，系统维保工作达标率=100%，应用系统可用率=100%；

③建立规范有效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管理体系，实现人员、技术和流程的标准化，保证系统规范运转。

(2)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需实时对江西省公路业务信息系统进行监控，完成应用系统每日巡检工作；提供全面的系统维护方案；需在现场（或远程）进行系统的优化与调整，保证软件应用持续、正常运行；配合相关处室完成日常业务工作，加强系统管理，提升平台应用水平，提高行业管理效能，配合做好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工作。

(3)数据服务要求

负责系统数据维护，对业务数据进行备份、定期巡检，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管理、业务数据完整性检查等工作，确保数据质量，配合省厅开展江西省综合交通数据底座及数字“一张图”场景应用建设。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无条件供数据对接、数据接口开发等工作。

(4)功能升级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江西省公路业务信息系统升级服务，一是完善本项目系统与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共享工作，并监控接口的使用情况，保证数据在各系统间的正常流转；二是配合做好普通公路业务系统整合业务梳理、流程梳理、数据梳理等相关工作；三是根据数据报送工作要求，完善系统功能，并提供技术支撑；四是根据业务部门工作需求，完成功能升级。

服务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无条件对本项目的功能进行升级。

(5)配合开展业务系统培训

根据信息系统培训需求，提供业务系统培训服务并提供技术支撑保障工作。

(6)人员驻场服务要求

在维护服务期间，委派至少7人（需通过背景审查，具备软件开发能力）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作息时间与采购人保持一致），纳入采购人统一考核管理（项目合同款最终结算将结合驻场人员的考勤统筹考虑），敏感时期、法定节假日安排人员驻点值班，做好日常维护管理日志。驻场人员除做好日常的驻场维护服务外，还应积极配合完成采购人指定的其它技术服务工作。

4. 技术服务时间要求

江西省公路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服务期：其中，江西省普通公路规、建、财等业务系统维保项目（包含“江西省普通公路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江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江西省农村公路综合管理系统”“江西

省普通公路财审管理系统”“江西省公路基础数据库平台”）、江西省公路桥梁管理系统维保项目、江西省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管理系统维保项目、江西省普通干线路网运行分析与辅助决策系统维护与数据服务项目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期间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5. 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1) 投标人需落实数据安全有关要求，投标人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数据安全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要定期进行数据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

(2) 投标人需将系统平台所有业务数据定期更新到采购人指定的备份服务器，确保系统数据安全。定期检查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投标人需采取相应的安全策略，加强访问控制等措施，提升系统抵抗外部攻击的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4) 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数据安全相关工作和数据安全应急事件处置、漏洞修复及数据资源维护等管理维护工作。

6. 服务管理要求

(1) 人员队伍

投标人须配备现场驻场专业技术人员7名（需通过背景审查），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现场全勤驻班（纳入采购人单位统一考勤管理），敏感时期、法定节假日安排人员驻点值班，确保项目如期、高质完成。面向采购指定的各级机构提供技术和业务支持。

投标人需成立不少于11人的维护技术服务团队（含项目经理1名，现场驻场专业技术人员7名，远程专业技术人员若干），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实际工作任务情况临时增派人数，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后续一部门一系统相关工作。

(2) 技术培训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管理方面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培训资料及相关文档。

(3) 售后服务

投标人派驻的驻场技术人员须在10分钟内响应问题处理，远程维护人员响应

时间为1小时内，2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12小时内解决故障。投标人可通过电话及网络等远程指导和现场服务等方式进行问题修复，同时，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问题的变化或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服务方式的改变。

投标人应具备7×24小时响应的技术支持服务电话，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应根据采购人描述，初步分析故障原因，指导采购人进行故障处理。

对于通过电话、网络等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投标人应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支持工程师，在12小时内赴现场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对问题进行分析，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并最终解决问题。

7.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采购人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如技术资料、管理文档、数据模型、分析算法以及生成的软件系统、源代码等）均归采购人所有。

投标人须在服务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提供该项目相关技术文档纸质版及电子版，包括不仅限于运维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报告，培训手册，用户使用手册等。

8. 其它要求

(1)采购人为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业务技术资料、文档，投标人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2)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中涉及数据及结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3)投标人须确保派驻的工作人员队伍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选派人员不适合从事本项目服务工作的，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投标人应对江西省智慧交通运输事务中心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承担安全保密责任。未经允许不得将任何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带离现场。

(5)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江西省智慧交通运输事务中心已制定的《江西省智慧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赣智交字(2025)9号）等各项工作管理制度，做好人员、技术和流程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注：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以上服务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条件

（一）服务期限：其中，江西省普通公路规、建、财等业务系统维保项目（包含“江西省普通公路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江西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管理系统”“江西省农村公路综合管理系统”“江西省普通公路财审管理系统”“江西省公路基础数据库平台”）、江西省公路桥梁管理系统维保项目、江西省公路养护科学决策管理系统维保项目、江西省普通干线路网运行分析与辅助决策系统维护与数据服务项目服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江西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系统服务期间为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限截止并通过验收后，由中标人申请无息退回，采购人确认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至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履约保证金以保险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分 2 次支付，签订正式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 50%；2026 年年底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及等额预付款保函，采购人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50%，预付款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剩余服务期。

注：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验收

服务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咨询费、会议费、食宿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质量要求

要求按现行规范标准执行，符合国家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和相应金额发票相关规范、规程，满足采购人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批。

注：投标人须完全满足以上商务要求，否则投标无效。